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73**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梅花集团、梅花生物、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后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
原梅花集团	指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梅花味精	指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梅花集团的前身
五洲明珠	指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五洲集团	指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为五洲明珠的控股股东
鼎晖生物、CDH	指	鼎晖基金下属的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CDH BIO-TECH (HK) LIMITED
新天域生化、NH	指	新天域资本下属的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NEW HORIZON IDEAL IMAGE INVESTMENT LIMITED
西藏明珠	指	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王洪山、何君、杨维英、蔡文强 7 人，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 35.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五洲明珠于 2010 年将除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2%股权及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 3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五洲集团，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原梅花集团，实现对原梅花集团的吸收合并，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铁塔、变压器、电度表等电力设备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为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产品生产及销售。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明珠为存续主体，原梅花集团注销了法人资格。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88 号正式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3 月，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 600873 不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而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仲裁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连汉信	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广生医药	指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梅花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梅花	指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梅花集团重要全资子公司之一
通辽建龙	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系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通辽绿农	指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廊坊梅花	指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花香港	指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廊坊梅花全资子公司
招商梅花	指	全名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西藏银行	指	全名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
霸州分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已于 2013 年开始整体搬迁
通辽基地	指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的生产厂区，包括通辽梅花、通辽建龙和通辽绿农
新疆基地	指	公司位于新疆五家渠市的生产厂区，新疆梅花坐落在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6 月份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梅花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HUA 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付晓丹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电话	0316-2359652	0316-2359652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com	fuxiaodan@meihuagr.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meihuagr.com">http://www.meihuagr.com</a>
电子信箱	mhzqb@meihuagr.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	600873	梅花集团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集团	600873	五洲明珠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1,657,719.89	3,921,508,862.15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42,456.15	158,791,939.25	-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769.08	3,255,772.66	1,98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8,694,888.56	8,027,109,018.71	-2.22
总资产	19,344,271,179.06	18,713,590,263.14	3.3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25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35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8,98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1,06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9,67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883.84
所得税影响额	-9,510,553.42
合计	54,766,074.00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行业整合加剧，发酵类氨基酸产品厂家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中国氨基酸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特别是春节过后，受 H7N9 影响，厂家间竞争激烈，库存压力较大。2014 年第二季度全球（特别是中国）需求的复苏给氨基酸市场注入活力，H7N9 影响逐步远去，肉类消费价格出现明显上涨，饲料需求恢复相对明显，产品供应压力缓解，下游饲料添加剂用户采购积极性明显提高，产品价格从 6 月份开始呈现爬升态势。

为应对 2014 年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更新观念，创新管理，秉承“公司发展，成果分享”的共享意识，各部门以年度预算为经营总纲，在有预算、有预案的前提下，展开工作，持续深化改革，降低内部运营成本，提升干部团队业务能力，打造企业的软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60%，主要由于销量增长造成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降低 39.86%，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减少。

生产上，继续推行生产车间标准化，以“执行标准化、内容标准化、监管标准化”为基础管理思想，通过“做准备、打基础、抓运用、建模式”四步法，标准化推进委员会对标准化长远目标进行分解，确立了生产管理基本流程，在对现有报表记录进行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完善，形成统一的管理报表，并已在通辽基地八个车间开始实施，下一步逐步推广至全基地并研究布点新疆基地实施的可行性。报告期内，通辽基地味精产线上，发酵提取车间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车间染菌率与 2013 年相比明显减少；氨基酸产线上，通过添加前体试验，减少提取辅料消耗及排污费用，提高了小氨基酸车间的产酸率和提取收率，降低了色氨酸、缬氨酸等小品种氨基酸成本；肥料产线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包装克数、改造热风炉降低煤耗等方式，节约成本。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要辅料的标准定价模式，加强新供应商的开发，并改变现有采购模式，由原来的集团统一采购变为属地/基地采购。由于国家对玉米实行临储收购政策，导致玉米市场价格上扬，2014 年上半年，全国玉米均价 2319 元/吨，环比上涨 0.69%（博亚和讯数据）。通辽基地玉米采购受临储政策影响，导致玉米采购成本超支 1.96%。

产品销售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销售业务区域划分，产成品就近销售，因销售区域调整物流成本下降 4.9%；谷氨酰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70%；同时公司基本建立了各区域客户资料库，下一步尚待继续跟踪完善。

资金管理上，推行资金业务标准化，实施周资金筹划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管控力度，谋求各类融资方式的组合，合理搭配，降低财务费用。第三季度将扩大直接融资额度，大额筹资来源侧重于短融、超短融等产品，提高筹资成本可控性，降低在偏紧货币政策下过于依赖间接融资的不稳定性和不可控性；通过不同的融资工具搭建过桥资金，提高大额资金还款前后期的资金安全防线；实行较低的备付资金存量策略，通过周资金筹划例会，严格把控每周的资金使用量，控制备付资金存量，节约资金使用成本。

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分析检测中心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员会的（简称 CNAS）实验室认可，结合中心日常的检测项目与检测频次，提交了味精、呈味核苷酸二钠、饲料、食品检测对象共计 21 个项目认可申请，均获得通过。通过认证后，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数据与报告可被与 CNAS 签署 ILACMRA、IAF-MRA 和 APLAC 多边互认协议的数十个国家/地区承认和接受，因此降低附认可报告的公司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复检测时间和成本，减少区域内成员国间的非关税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而在涉外经济、司法事件或纠纷中，争取话语权、主动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意义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启动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包括薪酬体系的优化和领导力模型的构建，通过“建系统、挖潜能、增利润”完善现有的绩效管理、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普鲁兰多糖事业部，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单独核算。为加快最终产品的转化进程，提高胶囊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参加大型展会，开发多糖、胶囊客户，并通过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与广生医药等其他优势企业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大连汉信 100%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大连汉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大连汉信目前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和流感裂解疫苗三种疫苗产品。其中新型流感裂解疫苗产品生产车间于 2014 年 3 月取得 GMP 认证，目前生产出的第一批流感疫苗已处于申报批签阶段，乙型肝炎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车间正按照要求进行 GMP 认证改造。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11,657,719.89	3,921,508,862.15	17.60
营业成本	3,790,335,135.95	3,144,994,266.63	20.52
销售费用	315,295,377.02	264,281,077.64	19.30
管理费用	181,039,083.09	187,100,089.34	-3.24
财务费用	209,823,029.07	94,994,366.00	1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769.08	3,255,772.66	1,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21,842.09	-1,345,497,767.15	6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9,960.67	1,231,707,624.21	-90.7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是产品销量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大以及销售日常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闲置资产、土地已处置使折旧、摊销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转固，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少部分代储玉米支出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款项减少所致

## 2、其它

###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 梅花 CP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8 日，票面利率 6.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市场环境持续 2013 年的低迷状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继续以“全员经营、全员绩效，以财务结果为评价干部的最终标准”为公司总的经营方针，深入贯彻“明确目标、划清责任、严格管理、持续变革”的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降低 39.86%；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大连汉信 100% 股权及广生医药部分股权的收购。详细经营计划进展详见本节“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发酵	2,714,597,358.87	2,141,368,294.97	21.12	5.93	3.63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氨基酸	1,697,938,084.27	1,482,418,962.41	12.69	53.99	64.78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肥料	46,694,926.23	36,451,321.80	21.94	-54.85	-46.48	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化工	121,923,303.53	100,731,677.14	17.38	-4.3	8.07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味精及谷氨酸	1,955,997,210.35	1,614,031,399.14	17.48	5.26	3.49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氨基酸产品	1,697,938,084.27	1,482,418,962.41	12.69	53.99	64.78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有机肥、复合肥	46,694,926.23	36,451,321.80	21.94	-54.85	-46.48	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淀粉副产品	545,795,927.44	468,324,674.55	14.19	6.8	6.7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液氨	121,923,303.53	100,731,677.14	17.38	-4.3	8.07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菌体蛋白及其它	212,804,221.08	59,012,221.28	72.27	10.06	-13.01	增加 7.36 个百分点

1)、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产量

增加所致；同时由于新疆原材料成本较低并且为新生产系统，谷氨酸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上升。

2)、公司报告期内氨基酸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3.9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5.72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产量增加所致；由于上半年随着氨基酸行业产能扩张伴随的激烈的市场竞争，氨基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3)、公司报告期内肥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1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肥料销售单价降低所致；肥料市场销售单价的下降也造成毛利的下降。

4)、公司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液氨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降低所致；同时液氨销售单价的降低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318,125,927.50	24.57
国外	1,263,027,745.40	2.47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明显变化，往期定期报告中曾就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及多产品协同效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方面进行了详细地阐述。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	45,000,000	3	3	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00	/	/	45,000,000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	----------	--------	----------	----------	----------	--------	------	----------------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200,000,000	2013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	/	/	/	/	/	/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信托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委托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于具有良好收益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人认可的产品或项目，以谋求实现信托预期收益。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合计	/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2,452,947,508.70	0	/

2013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9,99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7,93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452,947,508.7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 515,457.96 万元。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452,947,508.70 元,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做销户处理。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工程项目	年产 10 万吨赖氨酸和 1 万吨核苷酸工程项目	年产 6 万吨苏氨酸及 5 千吨谷氨酰胺等小品种氨基酸工程项目	合计
是否变更项目	否	否	否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0,000.00	139,000.00	171,000.00	450,000.00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0	0	0	0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40,000.00	90,000.00	15,294.75	245,294.75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	是	否	/
项目进度	已完工投产	已完工投产	苏氨酸已完工投产，小品种氨基酸项目尚未建设	/
预计收益	7,931	18,778	9,954	36,663
产生收益情况	247	-8,878	1,102	-7,529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否	否	否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复混肥综合工程项目属于其他项目的配套工程，按计划完成了投资、建设，但由于主产品试车时间推迟及市场下滑，同时肥料及液氨市场的低迷，导致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计效益。	赖氨酸、核苷酸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由于正式投产的时间推后，导致赖氨酸及核苷酸的产量较预测产量减少，同时市场供需变化及禽流感影响，赖氨酸、核苷酸销售单价严重下滑，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毛利降低，未达到预期收益。	苏氨酸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并投产，但由于价格下跌影响销售收入；小品种氨基酸项目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与实际到账时间均未达到原预定计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毛利减少，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分项目情况详见上表。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辽梅花总资产 97.88 亿元，净资产 38.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8.74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疆梅花总资产 90.56 亿元，净资产 24.9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29 亿元，净利润-4,574 万元。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综合项目	200,000	停建	0	582.87	0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	在建	5,656.91	16,218.36	0
合计	220,000	/	5,656.91	16,801.23	/

1.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该项目未进行进一步的投入建设。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项目承建公司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的注销事宜及其他与项目终止有关的手续。

2.2013 年度，公司启动河北基地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含税）。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已分配完毕。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其他说明

#### 1.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3月1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960万元;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借款总金额9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以上合计约为1080万元。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集团2013年12月1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96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 2.罗正西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4月26日,罗正西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注:第一被告指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50万元;2、判令第一被告自2010年1月27日起以借款3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400万元。3、判令第二被告(注:指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注:指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生物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 3.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一)

2012年9月5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

息，总计 205 万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连带承担。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2010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出借 125 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到账之日起 120 日，梅花集团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及时还款。

2013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 5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朝杰支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以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二、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本金为 2500 万元，利息计算按照 2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本金为 1500 万元，利息计算按照 1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三、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2）金牛民初字第 5249 号民事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4.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

2014 年 5 月 14 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 5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以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 2011 年 9 月 16



日后的利息。

梅花生物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 5.张治民借款利息案

张治民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之后，又单独对 2011 年 3 月 15 日之后的利息向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借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至付清本金 400 万元时止，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经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成都市中级法院两审终审，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利息计算以 1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6 月 7 日至付清时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利息计算以 2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6 月 7 日至付清时止）。

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63 万元。

#### 6.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成都市中级法院两审终审，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违约金，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利息计算以 2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6 月 7 日至付清时止；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利息计算以 1500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6 月 7 日至付清时止），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5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2 万元。

#### 7. 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就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民申字第 1121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五洲置业因与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①请求依法撤销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 872 号民事判决书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 519 号民事判决书；②请求依法再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

的一审诉讼请求；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再审的法定事由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即（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有错误的。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8.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梅花生物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案件（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资金共计 2800 余万元，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梅花生物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梅花生物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对五洲集团持有梅花生物的 270 万股股份及其他相应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2014 年 5 月 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58 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 28,832,858.04 元、利息损失 601,377 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尚在执行当中。

关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执行的与五洲集团的仲裁案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梅花集团的 270 万股股份及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采取了冻结措施。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大连汉信 100%股权事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谊远实业”）达成框架协议，拟出资收购谊远实业持有的大连汉信 1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谊远实业、汉信生物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汉信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同日，汉信生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在首页右上角方框内输入“600873”，点击“查公告”即可。

公司收购广生医药股权事宜：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转让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庭良先生及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拉萨梅花出资 18450 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 41% 的广生医药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向广生医药增资 1003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生医药 51% 股份。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在首页右上角方框内输入“600873”，点击“查公告”即可。
--	--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格	80,017,713.82	24.26	银行存款、信用证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玉米	按市场价格	12,305,510.79	0.72	银行存款、信用证
合计				/	92,323,224.61		/

#####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五洲集团	其他	28,832,858.04	7,843,287.00	36,676,145.04			
招商梅花	联营公司	133,824,717.01	-39,785,711.43	94,039,005.58			
招商梅花	联营公司				36,424,369.27	-8,554,706.66	27,869,662.61
合计		162,657,575.05	-31,942,424.43	130,715,150.62	36,424,369.27	-8,554,706.66	27,869,662.61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 （二）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51,957,8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71,957,8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71,957,8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12

###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孟庆山先生或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承诺	否	是
	其他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承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重组完成后，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承诺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	上述五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个月，2014 年 1 月 2 日 - 2016 年 1 月 2 日	是	是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其他

1.2014 年 7 月，公司接西藏银行通知获悉，西藏银行拟实行转增股本并增资扩股事项：西藏银行拟以总股本 1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5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 1 亿股，转增完成后西藏银行股本总数为 16 亿股；与此同时，西藏银行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16 亿股（含），每股 1.4 元。按照增资扩股方案要求，公司预计将认购西藏银行不超过 4800 万股的新发行股份，认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20 万元，具体认购股份数由西藏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西藏银行 9600 万股股份（按照认购最高限额 4800 万股计算），仍占该行股本总数的 3%。

2.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4 梅花 CP002，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 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678,115	48.28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678,115	48.28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9,990,000	12.87				-399,990,000	-399,99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	35.41				-1,100,688,115	-1,100,688,11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548,488	51.72				1,500,678,115	1,500,678,115	3,108,226,603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	51.72				1,500,678,115	1,500,678,115	3,108,226,603	100
三、股份总数	3,108,226,603	100				0	0	3,108,226,603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1,100,688,115 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后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等五人，共同出具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的 39,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孟庆山	854,103,033	854,103,033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杨维永	78,810,526	78,810,526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王爱军	71,316,274	71,316,274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王洪山	43,756,765	43,756,765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何君	23,449,758	23,449,758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杨维英	18,856,506	18,856,506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蔡文强	10,395,253	10,395,253	0	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1月2日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40,000	111,64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0	65,17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800,000	63,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90,000	31,89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宿迁恩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90,000	31,89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4年3月31日
合计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0	/	/

### （三）说明

股东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杨维英五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为此，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实质上仍为限售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1,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庆山	境内自然人	27.48	854,103,033	0	0	质押 760,590,000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11.88	369,394,122	0	0	质押 369,390,000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7	241,625,120	-10,000,000	0	无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	169,106,616	-8,000,000	0	无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11,640,000	0	0	无
杨维永	境内自然人	2.54	78,810,526	0	0	质押 78,810,526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1,316,274	0	0	质押 71,316,2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鸿 2014－23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0,202,483	70,202,483	0	无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63,800,000	0	0	无
李宝骏	境内自然人	1.87	58,020,019	0	0	质押 56,69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人民币普通股 854,103,033			
胡继军	369,394,122		人民币普通股 369,394,122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6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25,120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9,106,616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6,616			
建信基金公司－慧智投资 8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0,000			
杨维永	78,8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8,810,526			
王爱军	71,3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71,316,2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鸿 2014－23 号	70,202,483		人民币普通股 70,202,483			
昆明盈鑫叁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0			
李宝骏	58,020,0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0,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股份已追加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卫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到期换届选举
刘宏鹏	董事	选举	到期换届选举
崔丽芝	监事	选举	到期换届选举

##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 1	1,129,856,423.89	1,216,617,96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 2	249,643,297.02	157,885,031.98
应收账款	注释 3	340,072,799.41	199,204,239.81
预付款项	注释 5	610,820,144.29	338,959,094.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544,276,535.57	410,948,756.66
存货	注释 6	1,479,595,231.68	1,637,414,45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683,079,004.39	835,067,662.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37,343,436.25</b>	<b>4,796,097,213.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9	122,255,970.71	121,598,769.0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10	11,280,794,853.94	10,636,584,947.54
在建工程	注释 11	1,341,421,043.10	1,828,904,737.50
工程物资	注释 12	11,505,722.05	31,258,164.87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注释 13	870,335,330.56	716,600,248.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4	275,847,304.44	11,788,911.7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6,351,483.20	5,325,63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7	398,416,034.81	565,431,630.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06,927,742.81</b>	<b>13,917,493,049.16</b>
<b>资产总计</b>		<b>19,344,271,179.06</b>	<b>18,713,590,263.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 18	4,379,732,171.48	4,213,045,72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 19		132,76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0	988,661,208.04	990,782,105.29
预收款项	注释 21	309,380,119.78	676,368,865.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2	27,024,110.86	34,063,713.31
应交税费	注释 23	68,201,361.46	28,801,688.79
应付利息	注释 24	113,008,370.41	87,926,721.10
应付股利	注释 25	79,672,229.73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6	739,186,450.33	567,598,726.11
预计负债	注释 27	1,100,000.00	1,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8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9	1,997,422,497.88	997,200,241.92
<b>流动负债合计</b>		9,104,938,519.97	8,729,647,789.6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 30	1,431,946,32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31	895,112,853.44	893,816,933.66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32	63,578,597.09	63,016,521.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390,637,770.53	1,956,833,454.75
<b>负债合计</b>		11,495,576,290.50	10,686,481,244.43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 33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资本公积	注释 34	2,240,485,918.58	2,240,485,918.5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注释 35	178,950,228.74	178,950,22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6	2,321,032,138.24	2,499,446,2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48,694,888.56	8,027,109,01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7,848,694,888.56	8,027,109,018.7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19,344,271,179.06	18,713,590,26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 37	4,611,657,719.89	3,921,508,862.15
其中: 营业收入		4,611,657,719.89	3,921,508,862.15
<b>二、营业总成本</b>		4,516,048,454.24	3,712,949,031.20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 37	3,790,335,135.95	3,144,994,26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38	12,298,109.72	18,257,539.62
销售费用	注释 39	315,295,377.02	264,281,077.64
管理费用	注释 40	181,039,083.09	187,100,089.34
财务费用	注释 41	209,823,029.07	94,994,366.0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2	7,257,719.39	3,321,691.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43	3,826,871.73	1,379,331.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201.67	167,575.84
<b>三、营业利润</b>		99,436,137.38	209,939,162.50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44	67,042,566.32	69,721,639.38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45	5,935,608.96	842,148.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 45	5,558,781.02	214,349.27
<b>四、利润总额</b>		160,543,094.74	278,818,653.64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46	28,134,564.59	58,642,670.53
<b>五、净利润</b>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 47	0.0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 47	0.04	0.0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786,329.20	3,785,866,94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9,825.22	37,783,8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01,490,062.80	150,916,5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286,217.22	3,974,567,31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3,365,149.84	3,133,935,96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35,630.27	199,788,80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61,674.86	345,407,38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436,157,993.17	292,179,3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520,448.14	3,971,311,544.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65,769.08</b>	<b>3,255,772.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9,670.08	4,389,64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25,183,384.61	33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3,054.69	139,724,84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51,740,078.60	1,150,222,61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134,818.18	3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74,896.78	1,485,222,613.3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521,842.09</b>	<b>-1,345,497,767.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143,798.68	5,068,291,986.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0,143,798.68	7,526,070,54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4,203,482.00	5,462,490,78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623,021.86	269,005,363.6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82,737,334.15	562,866,76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563,838.01	6,294,362,915.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579,960.67</b>	<b>1,231,707,624.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156,201.54</b>	<b>-22,639,522.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0,019,910.80</b>	<b>-133,173,892.57</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10,850.67	580,166,305.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 49	<b>287,090,939.87</b>	<b>446,992,412.6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	-	178,950,228.74	-	2,499,446,268.39	-	8,027,109,01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3,108,226,603.00</b>	<b>2,240,485,918.58</b>	-	-	<b>178,950,228.74</b>	-	<b>2,499,446,268.39</b>	-	<b>8,027,109,018.7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78,414,130.15</b>	-	<b>-178,414,130.15</b>
(一) 净利润	-	-	-	-	-	-	132,408,530.15	-	132,408,530.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2,408,530.15	-	132,408,530.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10,822,660.30)	-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10,822,660.30)	-	(310,822,660.30)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108,226,603.00</b>	<b>2,240,485,918.58</b>	-	-	<b>178,950,228.74</b>	-	<b>2,321,032,138.24</b>	-	<b>7,848,694,888.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	-	158,068,747.24	-	2,427,452,761.71	-	5,481,286,52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8,236,603.00	187,528,409.88	-	-	158,068,747.24	-	2,427,452,761.71	-	5,481,286,52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	-	(90,646,677.19)	-	2,362,300,831.51
（一）净利润	-	-	-	-	-	-	220,175,983.11	-	220,175,983.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0,175,983.11	-	220,175,983.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	-	-	-	2,452,947,508.70
1. 股东投入股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	-	-	-	2,452,947,508.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310,822,660.30)	-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10,822,660.30)	-	(310,822,660.30)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	-	158,068,747.24	-	2,336,806,084.52	-	7,843,587,35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5,791,698.29	459,982,9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83,543,085.22	63,999,952.60
应收账款	注释 1	170,072,947.82	207,667,769.18
预付款项		122,324,947.62	193,404,177.0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7,116,815,432.86	6,346,952,981.20
存货		142,752,137.41	206,711,68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24,487.35	35,285,857.69
流动资产合计		8,550,024,736.57	7,814,005,331.6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400,255,970.71	5,409,598,769.0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19,925,340.84	251,973,880.19
在建工程		2,037,299.14	1,794,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1,737,983.39	43,042,034.9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4.68	8,77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5,965,368.76	6,206,417,458.85
资产总计		14,555,990,105.33	14,020,422,79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87,882,582.68	1,7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3,317,115.41	751,357,018.29
预收款项		126,605,284.51	390,498,272.59
应付职工薪酬			211,582.82
应交税费		43,941,322.24	16,672,602.71
应付利息		107,324,420.83	82,573,689.44
应付股利		74,672,229.73	-
其他应付款		830,561,171.70	1,117,426,55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7,422,497.88	997,200,241.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11,726,624.98</b>	<b>6,105,939,965.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95,112,853.44	893,816,933.66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112,853.44</b>	<b>1,893,816,933.66</b>
<b>负债合计</b>		<b>8,806,839,478.42</b>	<b>7,999,756,899.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资本公积		2,208,701,622.94	2,208,701,622.9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78,950,228.74	178,950,22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53,272,172.23	524,787,436.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49,150,626.91</b>	<b>6,020,665,891.3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555,990,105.33</b>	<b>14,020,422,790.4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 4	2,864,684,800.28	954,419,681.80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599,401,236.85	917,669,95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6,640.90	1,638,079.01
销售费用		178,999,903.66	60,436,173.28
管理费用		47,320,016.35	76,333,780.54
财务费用		4,697,311.23	-863,620.95
资产减值损失		1,117,626.22	6,314,80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注释 5	4,630,541.29	496,27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201.66	167,575.84
<b>二、营业利润</b>		35,432,606.36	-106,613,216.23
加：营业外收入		3,975,151.89	11,791,555.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362.37	81,31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8.33	5,639.06
<b>三、利润总额</b>		39,307,395.88	-94,902,975.03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39,307,395.88	-94,902,975.03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9,307,395.88	-94,902,97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684,707.98	927,464,76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93,276.52	3,456,651,5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477,984.50	4,384,116,33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442,403.19	351,803,82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8,826.63	23,489,6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7,962.52	22,739,88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339,810.42	4,594,937,5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659,002.76	4,992,970,970.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18,981.74</b>	<b>-608,854,638.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279.30	3,506,58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21,000.00	30,09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1,279.30	168,599,78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629.00	1,349,76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71,254.58	2,8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88,883.58	2,846,349,765.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117,604.28</b>	<b>-2,677,749,976.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778,5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882,582.68	2,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00,000.00	4,465,713,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882,582.68	9,223,491,99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0	3,0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296,205.94	187,489,09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320,063.13	2,736,322,91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616,269.07	5,983,812,007.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66,313.61</b>	<b>3,239,679,990.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1)</b>	<b>(1.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032,308.94)</b>	<b>(46,924,625.8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6,324.10	176,130,498.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174,015.16</b>	<b>129,205,872.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	-	178,950,228.74	-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	-	178,950,228.74	-	524,787,436.65	6,020,665,891.3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271,515,264.42)	(271,515,264.42)
(一) 净利润	-	-	-	-	-	-	39,307,395.88	39,307,395.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307,395.88	39,307,395.8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	-	178,950,228.74	-	253,272,172.23	5,749,150,62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忠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2,708,236,603.00	155,744,114.24	-	158,068,747.24	647,676,763.49	3,669,726,227.9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405,725,635.33)	2,047,221,873.37
（一）净利润	-	-	-	-	(94,902,975.03)	(94,902,975.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4,902,975.03)	(94,902,975.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	2,452,947,508.70
1. 股东投入股本	399,990,000.00	2,052,957,508.70	-	-	-	2,452,947,508.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	158,068,747.24	241,951,128.16	5,716,948,10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忠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五洲明珠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600873,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08,236,603 股。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五洲明珠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262 号文《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普通股（A 股）4 亿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

##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 （三） 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技术进出口。

## （四） 主要产品、劳务

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计财部、证券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

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

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20-40年 构筑物20年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10-20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

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相关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差错。

### 三、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及附加
本公司	17%、13%	7%、5%	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7%	7%	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7%	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7%、13%	5%	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17%	7%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	5%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	7%	5%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2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 3. 营业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4.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新国税发[2012]8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的规定，可享受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5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受理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申请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征收备案登记。

本公司下属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科高发[2013]25 号文件，本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自

认定当年（暨 2012 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申报缴纳。

## **2、其他税费优惠**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经五家渠地方税务局五地税通[2013]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房产税免征。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	制造	180,000	孟庆山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味精制造等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11,000	何君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等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1,000	孟庆山	生产销售复合肥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50,000	王爱军	纳他霉素、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	制造	250,000	何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额敏县	制造	3,000	王爱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技术开发	3,800	王爱军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25,000	王爱军	调味食品生产、销售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币 780	王爱军	贸易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	制造	4,000	王爱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拉萨市	投资	10,000	孟庆山	对生产技术、生物制药、生物新材料、生物环保领域的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92,000	---	是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3,216.56	---	是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50,000	---	是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	是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3,800	---	是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0	---	是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	100%	100%	627.79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 合并
港）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 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	---	是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100%	100%		---	是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7,250	何君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940	王爱军	制造淀粉等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大连市	制药	16,000	孟庆山	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00%	100%	7,250	---	是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	---	是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	是

续：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2 家：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年度投资收购的孙公司。

##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年新成立	-130.00	-130.00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年新收购	179,022,919.57	---

##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市	16,000.00	60,000.00	100%	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汉信）始建于 1993 年 9 月，注册号 210241000027925，是国内起步较早的一家专业从事疫苗生产、研发、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住所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 17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经多次股权变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汉信注册资本为 16,000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拉萨梅花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

本次收购日前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购买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确定依据为: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40,000 万元。
- 3)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变更后由本公司人员担任主要高管,并即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政策。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7,315,181.82	7,315,181.82

应收帐款	35,048,967.18	35,048,967.18
预付帐款	34,823,063.24	34,823,063.24
其他应收款	188,627,767.57	188,627,767.57
存货	25,837,666.24	25,837,666.24
固定资产	143,986,106.81	143,986,106.81
在建工程	39,293,225.08	39,293,225.08
无形资产	6,805,312.22	163,7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819.97	2,369,819.97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29,230.35	10,729,230.35
预收款项	1,404,361.72	1,404,361.72
应付职工薪酬	107,566.75	107,566.75
应交税费	70,474.12	70,474.12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582,557.62	51,582,55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	1,550,000.00
长期借款	143,380,000.00	143,380,000.00
递延收益	1,260,000.00	1,260,000.00
净资产	179,022,919.57	335,941,607.35

本次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264,058,392.65 元，合并成本及商誉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合并成本	600,000,000.00	支付的现金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35,941,607.35	市场法、成本法
商誉	264,058,392.65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资产、负债	6.152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54,766.15	1	354,766.15	238,255.89	1	238,255.89
小计			354,766.15			238,255.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101,491.70	1	246,101,491.70	435,490,705.48	1	435,490,705.48
港币	30.00	0.7937	23.81	10,208.31	0.7862	8,026.08
美元	6,599,125.23	6.1528	40,603,096.78	19,893,785.07	6.0969	121,290,418.20
欧元	3,759.73	8.3946	31,561.43	9,911.63	8.4189	83,445.02
小计			286,736,173.72			556,872,594.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2,765,484.02	1	842,765,484.02	649,903,350.80	1	649,903,350.80
美元	---	---	---	1,575,188.55	6.0969	9,603,767.07
小计			842,765,484.02			659,507,117.87
合计			1,129,856,423.89			1,216,617,968.5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4,76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940,607.44	1,759.1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838,000,000.00	500,000,000.00
外币借款保证金	---	72,193,110.00
保函保证金	1,552,140.00	9,603,767.07
其他	272,736.58	2,948,481.64
合计	842,765,484.02	659,507,117.87

1. 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 1,552,140.00 元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保函金额为 116,283.00 美金。

2.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为 46,900,000.00 元美金，折合人民币 288,566,32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为 16,850,00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 103,674,68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10 日。

3.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 32,736,000.00 元美金，折合人民币 201,418,060.8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8 日。

4. 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 30,300,00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 186,429,84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

5. 截至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8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10 月 11 日。

6. 截止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3 年 5 月 2 日，汉信生物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H/WBD/2013/007 的《开立备用信用证合同》，备用信用证的被担保人是浩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证额度为 12,000 万元，最后到期日为首个开立之日起二十五（25）个月届满之日。为签订《开立备用信用证合同》，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H/WBD/2013/007-D1 的《存单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

7.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注释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643,297.02	157,885,031.9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49,643,297.02	157,885,031.98

2.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91,758,265.04 元, 增加比例为 58.1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685,539,695.78 元, 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4/3/10	2014/9/3	3,000,000.00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4/3/10	2014/9/3	3,000,000.00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4/3/10	2014/9/3	3,000,000.00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14/2/19	2014/8/18	2,019,044.4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4/16	2014/10/16	2,000,000.00	
合计			13,019,044.40	

6. 期末无已贴现应收票据。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61,168,676.92	100%	21,095,877.51	5.84%
组合小计	361,168,676.92	100%	21,095,877.51	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1,168,676.92	100%	21,095,877.51	5.8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10,399,872.13	100%	11,195,632.32	5.32%
组合小计	210,399,872.13	100%	11,195,632.32	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0,399,872.13	100%	11,195,632.32	5.3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841,584.33	94.93%	17,142,079.21	196,937,990.02	93.60%	9,846,899.51
1—2年	15,685,185.78	4.34%	1,568,518.58	13,449,159.11	6.39%	1,344,915.91
2—3年	366,610.13	0.10%	109,983.04	12,723.00	0.01%	3,816.90
3年以上	2,275,296.68	0.63%	2,275,296.68			
合计	361,168,676.92	100%	21,095,877.51	210,399,872.13	100%	11,195,632.32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的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乐维美 Netherlands 公司	非关联公司	16,449,430.34	1 年以内	4.55%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321,999.98	1-2 年以内	3.69%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2,010,605.77	1 年以内	3.33%
丹麦 DLA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709,504.27	1 年以内	3.24%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401,660.0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64,893,200.36		17.97%

8.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9.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50,380,979.13	6.1528	309,984,088.39	20,177,065.31	6.0969	123,017,549.49
欧元	---	---	---	---	---	---
合计			309,984,088.39			123,017,549.49

10.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40,868,559.60 元，增加比例为 70.72%，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味精、氨基酸客户授信增加所致。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605,197.98	49.73%	2,084,158.38	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83,636,712.79	50.27%	17,881,216.82	6.30%
组合小计	283,636,712.79	50.27%	17,881,216.82	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4,241,910.77	100%	19,965,375.20	3.5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605,197.98	72.49%	1,302,598.99	0.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16,005,388.93	27.51%	9,359,231.26	8.07%
组合小计	116,005,388.93	27.51%	9,359,231.26	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1,610,586.91	100%	10,661,830.25	2.5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442,140.55	46.51%	13,124,432.03	84,913,887.87	20.14%	4,245,694.40
1-2年	9,631,307.08	1.71%	963,130.71	21,072,937.30	5.00%	2,107,293.73
2-3年	10,868,425.00	1.93%	3,260,527.50	10,018,563.76	2.37%	3,006,243.13
3年以上	694,840.16	0.12%	533,126.58			
合计	283,636,712.79	50.27%	17,881,216.82	116,005,388.93	27.51%	9,359,231.26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245,000,000.00	---	1年以内	43.42%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	1年以内	5.85%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197.98	2,084,158.38	3-4年	0.46%	往来款
合计		280,605,197.98	2,084,158.38		49.73%	

\*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因该款项系政府统一规划收回本公司土地、附属不动产及供热站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应收款，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因采购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玉米款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退回，将预付玉米款转为往来其他应收款，并对其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岷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5,467.00	无法收回	否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9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暂借款	3,37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248,837.0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245,000,000.00	1年以内	43.42%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96,410.65	1年以内	32.56%	暂借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36,676,145.04	1年以内	6.50%	第三方诉讼赔偿款
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1年以内	5.85%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应收出口退税-通辽国税局	非关联方	14,385,347.25	1年以内	2.55%	出口退税
合计		512,757,902.94		90.88%	

7.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8. 公司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中应收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款 36,676,145.04 元, 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

10.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33,327,778.91 元, 增加比例为 32.44%, 主要为本期合并增加原大连汉信大股东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暂借款所致。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5,541,081.66	99.14%	336,737,258.33	99.35%
1 至 2 年	4,405,775.10	0.72%	1,900,597.92	0.56%
2 至 3 年	679,371.13	0.11%	321,238.01	0.09%
3 年以上	193,916.40	0.03%		
合计	610,820,144.29	100%	338,959,094.26	100%

#####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20,040,000.00	1 年以内	竞拍玉米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39,005.58	1 年以内	代储玉米款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非关联方	14,495,902.78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通辽市丰华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9,095.61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5,376.78	1 年以内	预付玉米款
合计		454,029,380.75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代储玉米款为 94,039,005.58 元, 账龄为 1 年以内, 占预付款项总额为 15.4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271,861,050.03 元, 增加比例为 80.20%,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竞拍玉米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释6.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3,678,296.03	---	633,678,296.03	464,812,490.03	---	464,812,490.03
原材料	718,629,196.50	---	718,629,196.50	1,070,208,326.66	---	1,070,208,326.66
在产品	124,706,791.35	---	124,706,791.35	98,522,810.90	---	98,522,810.90
包装物	2,580,947.80	---	2,580,947.80	3,870,832.39	---	3,870,832.39
合计	1,479,595,231.68	---	1,479,595,231.68	1,637,414,459.98	---	1,637,414,459.98

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478,901,519.91	539,208,227.82
预缴税费	204,177,484.48	295,859,434.93
合计	683,079,004.39	835,067,662.75

**注释8.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	许永军	运输、物流	25,000万元	联营企业	572549592

续：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	30%	434,613,874.60	177,093,972.23	257,519,902.37	143,291,047.67	2,190,672.21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6,598,769.04	657,201.67	77,255,970.71
西藏银行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1,598,769.04	657,201.67	122,255,970.7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	30%	---	---	---
西藏银行有限公司	3%	3%	---	---	---
合计	---	---	---	---	---

1.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87,199,550.32		1,275,408,833.33	66,478,956.98	14,196,129,42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79,197,183.97		326,557,969.23		4,805,755,153.20
机器设备	8,361,797,732.84		902,837,386.13	64,733,098.83	9,199,902,020.14
运输设备	69,720,826.52		5,253,412.58	1,481,344.34	73,492,894.7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6,483,806.99		40,760,065.39	264,513.81	116,979,35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0,614,602.78	99,065,610.79	497,411,629.71	32,361,162.46	2,914,730,680.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381,480.98	43,829,748.74	102,353,839.51		615,565,069.23
机器设备	1,797,342,306.91	44,140,393.58	382,421,244.63	30,202,456.34	2,193,701,488.78
运输设备	36,659,946.71	2,867,103.85	6,020,105.68	1,913,456.67	43,633,69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7,230,868.18	8,228,364.62	6,616,439.89	245,249.45	61,830,423.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36,584,947.54				11,281,398,745.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9,815,702.99				4,190,190,083.97
机器设备	6,564,455,425.93				7,006,200,531.36
运输设备	33,060,879.81				29,859,1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9,252,938.81				55,148,935.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03,891.91	---	603,89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03,891.91	---	603,891.91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36,584,947.54			11,280,794,85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9,815,702.99			4,189,586,192.06
机器设备	6,564,455,425.93			7,006,200,531.36
运输工具	33,060,879.81			29,859,1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9,252,938.81			55,148,935.33

本期折旧额 497,411,629.7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18,612,284.29 元。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3,390,108.54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5 年度
合 计	13,390,108.54		

## 3. 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3,891.91 元；

4.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934,075,741.32 元，净值 671,902,887.12 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会议室项目	2,037,299.14	---	2,037,299.14	1,794,000.00	---	1,794,000.00
通辽西区氨基酸废碳再生工序技改		---		4,925,807.64	---	4,925,807.64
通辽西区供热站扩容技改项目	10,562,777.95	---	10,562,777.95	1,023,269.57	---	1,023,269.57
通辽西区技改项目	22,462,645.82	---	22,462,645.82	2,591,853.96	---	2,591,853.96
通辽普鲁兰多糖项目		---	0.00	14,731,560.51	---	14,731,560.51
通辽三期味精生产线改造工程	617,435.96	---	617,435.96	617,435.96	---	617,435.96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401,428.46	---	401,428.46	3,743,003.02	---	3,743,003.02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7,092,411.48	---	7,092,411.48	4,822,087.17	---	4,822,087.17
通辽小氨基酸工程	3,364,237.96	---	3,364,237.96	3,364,476.46	---	3,364,476.46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162,183,641.20	---	162,183,641.20	105,614,487.76	---	105,614,487.76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142,475,870.48	---	142,475,870.48	120,830,437.30	---	120,830,437.30
新疆梅花复合肥二期项目	38,245,793.35	---	38,245,793.35	30,536,885.45	---	30,536,885.45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102,497,188.27	---	102,497,188.27	182,352,796.74	---	182,352,796.74
新疆梅花技改项目	25,341,157.81	---	25,341,157.81	13,394,582.64	---	13,394,582.64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4,202,997.99	---	4,202,997.99	91,440,757.69	---	91,440,757.69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183,272,939.31	---	183,272,939.31	36,951,747.49	---	36,951,747.49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597,369,992.84	---	597,369,992.84	1,204,340,839.53	---	1,204,340,839.53
额敏氨基酸工程		---	0.00	5,828,708.61	---	5,828,708.61
流感车间	169,883.24	---	169,883.24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犬苗车间	35,407,083.72	---	35,407,083.72	---	---	---
乙肝车间改造	3,716,258.12	---	3,716,258.12	---	---	---
合 计	1,341,421,043.10	---	1,341,421,043.10	1,828,904,737.50	---	1,828,904,737.50

##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6,309,159,500.00	1,204,340,839.53	36,871,270.48	643,842,117.17	---	105.88%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352,935,000.00	182,352,796.74	102,840,358.17	182,695,966.64	---	80.81%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15,584,000.00	36,951,747.49	146,321,191.82		---	58.07%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300,000,000.00	120,830,437.30	21,645,433.18		---	47.49%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100,000,000.00	91,440,757.69	50,137,626.59	137,375,386.29	---	141.58%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0,000.00	105,614,487.76	56,569,153.44		---	81.09%
合计	7,577,678,500.00	1,741,531,066.51	414,385,033.68	963,913,470.10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98%	507,255,234.76	17,509,130.84	6.75%至 7.38%	自筹、贷款	597,369,992.84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80%	11,598,651.83	6,876,072.58	6.75%	自筹、贷款	102,497,188.27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70%	8,549,708.37	8,430,688.99	6.75%	自筹、贷款	183,272,939.31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70%	2,284,427.90	1,247,159.85	6.75%	自筹、贷款	142,475,870.48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99%	6,408,561.87	4,854,176.79	6.75%	自筹、贷款	4,202,997.99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80%	---	---	---	自筹、贷款	162,183,641.20
合计		536,096,584.73	38,917,229.05			1,192,002,630.09

2. 本公司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450,000.00 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4.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487,483,694.40 元，减少比例为 26.6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注释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25,267,666.94	11,273,337.15
专用设备	5,990,497.93	232,384.90
合计	31,258,164.87	11,505,722.05

1. 本公司认为期末工程物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减少 19,752,442.82 元，减少比例为 63.19%，主要为工程领用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13.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820,933,457.00	166,621,477.18	---	987,554,934.18
(1) 土地使用权	799,797,897.32	52,495,229.33	---	852,293,126.65
(2) 软件	21,135,559.68	123,247.85	---	21,258,807.53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43,920,800.00	---	43,920,800.00
(4) 注册商标	---	6,313,300.00	---	6,313,300.00
(5) 药品注册批件	---	63,768,900.00	---	63,768,9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04,333,208.08	12,886,395.54	---	117,219,603.62
(1) 土地使用权	96,022,737.36	11,422,140.10	---	107,444,877.46
(2) 软件	8,310,470.72	1,098,248.77	---	9,408,719.49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366,006.67	---	366,006.67
(4) 注册商标	---	---	---	---
(5) 药品注册批件	---	---	---	---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600,248.92	---	---	870,335,330.56
(1) 土地使用权	703,775,159.96	---	---	744,848,249.19
(2) 软件	12,825,088.96	---	---	11,850,088.04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	---	43,554,793.33
(4) 注册商标	---	---	---	6,313,300.00
(5) 药品注册批件	---	---	---	63,768,900.00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	---	---
(4) 注册商标	---	---	---	---
(5) 药品注册批件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600,248.92	---	---	870,335,330.56
(1) 土地使用权	703,775,159.96	---	---	744,848,249.19
(2) 软件	12,825,088.96	---	---	11,850,088.04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	---	43,554,793.33
(4) 注册商标	---	---	---	6,313,300.00
(5) 药品注册批件	---	---	---	63,768,900.00

1. 本期摊销额 12,886,395.54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226,016,310.85 元，净值 190,647,825.08 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3.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 52,495,229.33 元、专利权、专有技术 43,920,800.00 元、注册商标 6,313,300.00 元、药品注册批件 63,768,900.00 元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入。

####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	---	11,788,911.79	---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64,058,392.65	---	264,058,392.65	---
合 计	11,788,911.79	264,058,392.65	---	275,847,304.44	---

形成原因：

1.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以3,697.5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1,788,911.79元。

2. 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

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本期新增商誉索引见附注四（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3,613,108.17	1,754,493.77
可抵扣亏损		---
资产减值准备	90,583.80	
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7,791.23	3,571,144.74
合计	6,351,483.20	5,325,638.51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3,301,714.17
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47,952.53
资产减值准备	603,891.91
小计	40,053,5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025,844.69 元，增加 19.26%，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注释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857,462.57	25,970,072.62	3,517,445.48	3,248,837.00	41,061,25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3,891.91			603,891.91
合计	21,857,462.57	26,573,964.53	3,517,445.48	3,248,837.00	41,665,144.62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比期初增加 19,807,682.05 元，增加 90.62%，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6,416,034.81	65,431,630.99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42,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98,416,034.81	565,431,630.99

\*预付股权收购款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167,015,596.18 元，减少比例为 29.54%，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 注释18.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67,681,590.68	1,606,345,919.00
保证借款	2,633,375,900.80	2,114,405,209.00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0	
质押借款	388,674,680.00	492,294,600.00
合计	4,379,732,171.48	4,213,045,728.00

### 2. 其中外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30,360,000.00	6.1528	186,799,008.00
保证借款	美元	73,036,000.00	6.1528	449,375,900.80
质押借款	美元	16,850,000.00	6.1528	103,674,680.00
合计		120,246,000.00		739,849,588.80

## 3.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3/11/27	2014/1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3/8/20	2014/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00,0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5,514,010.00	2014/6/27	2014/7/1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10,582,720.72	2014/6/27	2014/7/2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9,417,279.28	2014/6/30	2014/7/2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6,582,720.72	2014/6/30	2014/7/3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7,597,851.96	2014/6/27	2014/6/27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188,000.00	2014/6/27	2014/6/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70,000,000.00	2014/1/15	2015/1/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68,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86,799,008.00	2014/4/28	2014/10/21
合计	1,267,681,590.68		

## 4.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7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6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80,000,000.00	本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31,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36,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29,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支行		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营业室	1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9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8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68,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营业室	30,764,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营业室	30,764,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新加坡行	201,418,060.8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86,429,84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2,633,375,900.80		

#### 5.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 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3/5	2015/3/5	人民币	7.80%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法人庄恩达提供担保、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6. 质押借款:

(1) 截至期末,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借款, 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8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22日至2014年7月21日,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2)截至期末,本公司子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3,000,000.00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借款16,850,000美元折人民币103,674,68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8月10日。

####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2,7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32,760,000.00

1. 期末应付票据均已到期承付。

2.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52,256,413.31	706,519,191.74
1至2年(含2年)	282,919,116.99	248,560,396.14
2至3年(含3年)	51,141,969.03	33,567,851.16
3年以上	2,343,708.71	2,134,666.25
合计	988,661,208.04	990,782,105.29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7,203,901.00
合计	30,000.00	7,203,901.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支付原因	备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1,058,218.49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吉林省阜峰玉米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10,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7,553,8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5,924.48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5,253,000.00	设备正在试运行	
合计	43,950,942.97		

##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057,669.32	6.1528	49,577,227.79	496,373.26	6.0969	3,026,338.13
小计			49,577,227.79			3,026,338.13

## 注释2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06,007,558.63	675,455,774.08
1至2年(含2年)	2,968,720.88	521,488.27
2至3年(含3年)	373,204.39	352,023.03
3年以上	30,635.88	39,579.78
合计	309,380,119.78	676,368,865.16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366,988,745.38元,减少比例为54.26%,主要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扩大销售,减少预收款的销售方式所致。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96,575.20	252,719,065.91	258,005,115.09	23,510,526.02
(2) 职工福利费	---	16,594,970.75	16,594,970.75	---
(3) 社会保险费	113,349.94	22,823,948.07	22,825,858.55	111,439.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054.00	2,541,610.88	2,541,942.08	24,722.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950.40	17,695,589.58	17,696,417.58	80,122.4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6,077.60	524,794.11	524,876.91	5,994.80
工伤保险费	60.20	1,947,909.10	1,947,969.30	0.00
生育保险费	1,207.74	114,044.40	114,652.68	599.46
(4) 住房公积金	655.00	534,617.00	534,617.00	65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3,133.17	2,610,783.61	4,362,426.40	3,401,490.38
(6) 辞退福利	---	---	---	---
(7) 其他	---	---	---	---
合计	34,063,713.31	295,283,385.34	302,322,987.79	27,024,110.86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余额。

期末余额主要是 2014 年 6 月份工资薪金，将在 2014 年 7 月份发放。

###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95,561.62	309,606.81
城建税	2,333,334.40	1,262,909.62
营业税	15,900,000.00	15,973,289.60
企业所得税	16,214,029.93	6,194,336.82
房产税	390,170.15	69,379.93
个人所得税	12,577,870.73	1,089,406.39
土地使用税	---	120,436.04
土地增值税	---	439,737.80
教育费附加	2,003,606.92	1,126,876.46
印花税	853,699.93	749,198.16
其他	1,033,087.78	1,466,511.16
合计	68,201,361.46	28,801,688.79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9,399,672.67 元，增加比例为 136.80%，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应交所得税以及代扣股息分红个税增加所致。

###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利息	47,812,000.00	40,668,500.00
银行借款利息	42,085,259.31	47,258,221.10
短期融资券利息	23,111,111.10	---
合计	113,008,370.41	87,926,721.10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25,081,649.31 元，增加比例为 28.53%，主要系本期新增 10 亿短期融资券，导致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注释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孟庆山	79,672,229.73	----
合计	79,672,229.73	----

###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62,690,376.10	340,047,441.02
1至2年（含2年）	139,261,961.64	185,749,241.09
2至3年（含3年）	27,367,751.03	30,453,034.63
3年以上	9,866,361.56	11,349,009.37
合计	739,186,450.33	567,598,726.11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 (五)4。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119,995,000.00	暂借款	1-2 年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暂借款	1-2 年
职工培训保证金	9,231,827.50	押金	2-3 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3 年以上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3 年以上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1,782,939.34	暂借款	1-2 年
合计	153,009,766.84		

####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254,995,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1.35 亿元, 1-2 年以内 1.19995 亿元
西藏宜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1 年以内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7,839,662.61	运输费	1 年以内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9,178,084.08	运输费、押金	除押金 800 万元为 3 年以上, 余额均为 1 年以内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178,435.31	运输费	1 年以内
芜湖市永发五金工具批发部	11,20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暂借款	1-2 年以内
合计	540,391,182.00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1,587,724.22 元，增加比例为 30.23%，主要是应付西藏宜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计工伤赔偿费用	---	1,100,000.00	---	1,1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6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50,000.00	---
合计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4/29	2014/4/29	人民币	7.38%	---	300,0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5/5	2014/5/5	人民币	7.38%	---	3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2/10/31	2014/10/24	人民币	4.2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9/7/28	2014/12/31	人民币	3.30%	1,550,000.00	---
合 计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 1.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2-10-31	2014-10-24	人民币	4.2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地产办公楼、综合楼、实验楼、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及土地使用权和通辽生产基地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同时由胡继军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股票提供保证。

##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9/7/28	2014/12/31	人民币	3.30%	1,550,000.00	---
合计					1,550,000.00	---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拥有的B+S生产线及AKTAP中试系统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998,600,120.94	997,200,241.92
短期融资券	998,822,376.94	---
合计	1,997,422,497.88	997,200,241.92

中期票据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梅花 MTN1 (2011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12-27	3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梅花 MTN1 (2011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937,500.00	34,125,000.00	---	35,062,500.00	998,600,120.94
合计	937,500.00	---	---	35,062,500.00	998,600,120.94

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梅花 CP001	1,000,000,000.00	2014/2/17	1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4 梅花 CP001	---	23,111,111.10	---	23,111,111.10	998,822,376.94
合计	---	23,111,111.10	---	23,111,111.10	998,822,376.94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

1.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 按其面值发行, 票面年利率为 6.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 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本公司 2011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 按面值发行, 本金为 1,000,000,000.00 元, 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为 6.75%, 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 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注释30.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3,380,000.00	---
质押借款	288,566,320.00	---
合计	1,431,946,320.00	1,000,000,000.00

**2.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3-10-22	2015-10-21	人民币	6.766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2013/6/24	2018/6/19	人民币	8.32%	44,800,000.00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2013/7/15	2018/6/18	人民币	8.32%	98,580,000.00	---
合计					143,380,000.00	---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大连分行2013年授字第DL111300081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总授信额度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9,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18,000万元，由庄恩达提供担保，其中44,800,000.00元借款由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98,580,000.00元借款由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4.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2014/2/18	2016/2/17	美金	2.70%	288,566,320.00	
合计					288,566,320.00	

**注释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2梅花MTN1(2012年第1期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2012-4-6	3年	9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梅花 MTN1 (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39,731,000.00	26,388,500.00	53,370,000.00	12,749,500.00	895,112,853.44
合计	39,731,000.00	26,388,500.00	53,370,000.00	12,749,500.00	895,112,853.44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人 2012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9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3%，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 注释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59,918,597.09	60,456,521.09
资产相关配套补贴	1,260,000.00	---
财政贴息	2,400,000.00	2,560,000.00
合计	63,578,597.09	63,016,521.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60,456,521.09		537,924.00	---	59,918,597.09	资产相关
资产相关配套补贴	---	1,260,000.00	---	---	1,260,000.00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2,560,000.00		160,000.00	---	2,4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63,016,521.09	1,260,000.00	697,924.00	---	63,578,597.09	

##### 2. 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 22 号文，2011 年度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3,50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 1,792 万元，2013 年度收到 989 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

(2)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大财指企[2013]900 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3]17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基建投资计划

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中央财政关于“人用狂犬病疫苗 GMP 车间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80 万元, 用于狂犬病疫苗基础建设支出,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第一期资金 140 万, 摊销期限为 5 年。

(3) 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 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收到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的财政补贴息 320 万元, 摊销期限为 10 年。

## 注释33.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500,678,115.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0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399,990,000.00	---	---	---	-399,990,000.00	-399,99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688,115.00	---	---	---	-1,100,688,115.00	-1,100,688,115.00	0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0,678,115.00	---	---	---	-1,500,678,115	-1,500,678,115	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607,548,488.00	---	---	---	1,500,678,115	1,500,678,115	3,108,226,60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合计	1,607,548,488.00	---	---	---	1,500,678,115.00	1,500,678,115.00	3,108,226,603.00
合计	3,108,226,603.00	---	---	---	0	---	3,108,226,603.00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股本	2,074,460,302.4	---	---	2,074,460,302.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3) 其他	158,372,183.84	---	---	158,372,183.84
小计	2,232,832,486.24	---	---	2,232,832,486.24
2.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7,653,432.34	---	---	7,653,432.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 其他	---	---	---	---
小计	7,653,432.34	---	---	7,653,432.34
合计	2,240,485,918.58	---	---	2,240,485,918.58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950,228.74	---	---	178,950,228.74
合 计	178,950,228.74	---	---	178,950,228.74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9,446,26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9,446,268.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08,53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2,660.30	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1,032,138.24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08,226,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0,822,660.30元。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611,657,719.89	3,921,508,862.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81,153,672.90	3,896,152,979.24
其他业务收入	30,504,046.99	25,355,882.91
营业成本	3,790,335,135.95	3,144,994,266.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60,970,256.32	3,127,386,054.68
其他业务成本	29,364,879.63	17,608,211.95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味精及谷氨酸	1,955,997,210.35	1,614,031,399.14	1,858,264,062.16	1,559,638,053.57
有机肥	46,694,926.23	36,451,321.80	103,423,222.94	68,106,526.09
淀粉副产品	545,795,927.44	468,324,674.55	511,059,340.70	438,933,006.50
菌体蛋白及其它	212,804,221.08	59,012,221.28	193,351,315.97	67,839,719.42
氨基酸产品	1,697,938,084.27	1,482,418,962.41	1,102,649,447.20	899,662,092.42
液氨	121,923,303.53	100,731,677.14	127,405,590.27	93,206,656.68
合 计	4,581,153,672.90	3,760,970,256.32	3,896,152,979.24	3,127,386,054.68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180,090,204.94	3.91%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14,947,161.78	2.4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03,645,841.33	2.25%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95,233,121.43	2.07%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88,798,400.86	1.93%
合 计	582,714,730.34	12.65%

## 注释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27,693.80	营业额之 5%
教育费附加	5,932,238.90	8,966,269.76	流转税之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5,870.82	9,263,576.06	流转税之 7%、5%
合 计	12,298,109.72	18,257,539.6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5,959,429.90 元，减少比例为 32.64%，主要系本期流转税减少导致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63,248,882.02	246,843,228.56
公司费用	17,234,254.22	4,008,606.16
促销费用	10,412,307.08	4,327,258.23
员工费用	6,333,533.82	4,205,078.27
折旧摊销	3,968,847.25	608,821.22
仓储费用	14,097,552.63	4,288,085.20
合计	315,295,377.02	264,281,077.64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费用	43,081,436.14	34,331,519.97
员工费用	57,756,218.75	48,492,405.84
折旧摊销	49,411,483.68	70,930,905.42
税费	30,789,944.52	33,345,258.11
合计	181,039,083.09	187,100,089.34

**注释41.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869,737.14	81,917,520.70
减：利息收入	9,904,001.62	2,953,800.08
汇兑损益	-3,575,231.88	11,111,924.79
其他	2,432,525.43	4,918,720.59
合计	209,823,029.07	94,994,366.00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828,663.07 元，增加比例为 120.8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转固，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支出。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257,719.39	3,315,409.91
存货跌价准备	—	6,282.06
合计	7,257,719.39	3,321,691.9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3,936,027.41 元，增加比例为 118.49%，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释43.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201.67	167,575.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9,670.06	1,211,755.71
合计	3,826,871.73	1,379,331.55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657,201.67	167,575.84
合计	657,201.67	167,575.84

## 3. 本期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限制。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7,540.18 元,增加比例为 177.44%,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地方性财政补贴(说明1)	59,464,261.78	62,498,411.77	51,141,211.78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79,791.52	171,349.69	74,667.23
政府补贴收入(说明2)	6,236,801.24	6,387,224.00	5,617,001.24
其他	1,261,711.78	664,653.92	1,113,246.49
合计	67,042,566.32	69,721,639.38	57,946,126.74

1. 本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署企业入驻协议拉开财驻字 2013-034 号,在公司经营期间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的返还,作为企业发展。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9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用于企业发展。

##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配套设施补助	537,924.00	1,847,92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 22 号文
财政贴息	160,000.00	160,000.00	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 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费	307,600.0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文件兵劳社发[2009]59 号
水改水资源办公室节水扶持资金	1,872,000.00	---	通辽市科尔沁区水改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节水扶持资金的申请
2013 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1,000,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2013 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内政字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75 号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100,000.00	---	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财政重点流域重点地区环境治理以奖促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通财建[2013]113 号
技术改造、生产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59,277.24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下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师市财综[2013]115 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内财工(2012)2400 号
职业培训补贴		479,300.00	根据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人社(2012)90 号文件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900,000.00	《氨基酸生产 MES 信息化》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申请
合计	6,236,801.24	6,387,224.00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558,781.02	214,349.27	5,558,781.02
捐赠支出	---	175,000.00	---
罚款支出	---	500	---
其他	376,827.94	452,298.97	371,745.80
合计	5,935,608.96	842,148.24	5,930,526.82

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3,460.72 元, 增加比例为 604.8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791,104.86	56,604,543.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43,459.73	2,038,127.18
合计	28,134,564.59	58,642,670.53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0,508,105.94 元, 减少比例为 52.02%,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注释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4	0.0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2	0.02	0.05	0.05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4,766,074.00	61,384,04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7,642,456.15	158,791,939.25
期初股份总数	4	3,108,226,603.00	2,708,236,60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399,99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3,108,226,603.00	2,908,236,103.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108,226,603.00	2,908,236,103.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04	0.0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2	0.0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2	0.05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押金收入	4,218,643.49
利息收入	9,904,001.61
其他单位往来款	17,830,000.00
补贴收入	65,003,139.02
其他	4,534,278.68
合计	101,490,062.8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95,032,000.00
销售费用	303,043,596.65
管理费用	33,051,562.74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2,220,858.18
暂借款	1,715,255.25
职工风险金	787,550.00
营业外支出	307,170.35
合计	436,157,993.17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178,258,366.15
筹资费用	4,478,968.00
合计	182,737,334.15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57,719.39	3,321,69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411,629.71	347,036,417.01
无形资产摊销	10,112,166.21	10,573,91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8,553.18	42,99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869,737.14	81,917,52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6,871.73	-1,379,3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975.28	4,973,84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56,894.54	-682,869,72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96,782.94	-574,653,70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492,675.49	594,116,163.7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769.08	3,255,77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090,939.87	446,992,412.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110,850.67	580,166,30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019,910.80	-133,173,892.5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7,090,939.87	557,110,850.67
其中：库存现金	354,766.15	238,25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736,173.72	556,872,59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090,939.87	557,110,850.67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	企业类型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公司关系
孟庆山	自然人	27.48%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胡继军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永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爱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李宝骏	本公司之股东	
梁宇攀	本公司之股东	
王洪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何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加琪	本公司之股东	
郭振群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潘耀冬	本公司之股东	
王友山	本公司之股东	
高红臣	本公司之股东	
刘爱萍	本公司之股东	
常利斌	本公司之股东	
蔡文强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刘森芝	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
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原控股股东）	165424004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572549592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按市场价格	80,017,713.82	24.26%	54,788,514.22	13.14%
新疆招商梅花物	代储	按市场价格	12,305,510.79	0.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流有限公司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8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11/28	2014/8/27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2/10	2014/1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	2015/1/19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8	2014/7/28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3/26	2015/3/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5/28	2015/5/27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4/1/9	2014/8/22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4/3	2014/8/1	否
胡继军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12/10/31	2014/10/2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4/1/9	2014/7/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4/2/13	2014/7/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4/2/24	2014/8/23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3/26	2014/9/26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6/17	2014/12/17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6/25	2014/12/24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6/24	2014/8/22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6/26	2014/8/25	否
本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3/18	2014/7/2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4/1/27	2014/7/7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1/27	2014/7/15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1/27	2014/7/18	否
小计		¥2,584,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2,736,000.00	2014/2/27	2014/8/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300,000.00	2014/4/28	2014/10/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4	2014/7/3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24	2014/7/23	否
小计		\$73,036,00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94,039,005.58		133,824,717.0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76,145.04	1,833,807.25	28,832,858.04	1,441,642.90
合计		130,715,150.62	1,833,807.25	162,657,575.05	1,441,642.9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7,203,901.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7,839,662.61	29,220,468.27
合计		27,869,662.61	36,424,369.27

## 七、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1. 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3月1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960万元； 2、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借款总金额9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 3、判令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以上合计约为1080万元。 4、判令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集团2013年12月1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96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

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 罗正西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2013年4月26日，罗正西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注：第一被告指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下同）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50万元； 2、判令第一被告自2010年1月27日起以借款3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4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以上合计暂定为400万元。 3、判令第二被告（注：指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注：指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梅花生物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 **3.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一）**

2012年9月5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计205万元；②判令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被告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连带承担。 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2010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出借125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到账之日起120日，梅花集团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及时还款。

2013年6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朝杰支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以125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二、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本金为2500万元，利息计算按



照2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利息计算按照1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三、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2）金牛民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 **4. 杨朝杰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梅花集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

2014年5月14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朝杰以借款本金125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②判令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判令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④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牛民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5万元，并以125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9月15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金息范围内，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中没有对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做出判决，原告没有放弃2011年9月16日后的利息。

梅花生物已经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 **5. 张治民借款利息案**

张治民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之后，又单独对2011年3月15日之后的利息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15日起借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至付清本金400万元时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经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1年3月16日至2013年7月29日止以借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未出资金息范围内，

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利息计算以1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至付清时止;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利息计算以2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至付清时止)。

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4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263万元。

#### **6.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成都市中级法院两审终审,判决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7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支付违约金,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利息计算以2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至付清时止;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利息计算以1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至付清时止),对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4年6月6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1155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102万元。

#### **7. 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就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民申字第1121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五洲置业因与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请求为①请求依法撤销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872号民事判决书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书;②请求依法再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再审的法定事由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即(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即(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有错误的。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8. 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

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梅花生物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案件（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资金共计2800余万元，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梅花生物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执行，梅花生物根据法律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了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对五洲集团持有梅花生物的270万股股份及其他相应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尚在执行当中。

关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关于尚未执行的与五洲集团的仲裁案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五洲集团持有梅花集团的270万股股份及五洲集团持有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采取了保全措施。

2、本公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00.00	2012/10/31	2014/10/24	土地使用权	廊开国用(2011)第089号	19,297,147.50	16,563,385.06
					通科国用(2007)字第0005号	198,079,619.30	167,388,793.38
				小计		217,376,766.80	183,952,178.44
				营销中心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4号	43,603,492.72	34,779,682.97
				办公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54,191,735.40	43,026,944.14
				综合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81,252,017.86	64,527,241.12
				实验室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3号	15,821,293.30	12,564,743.81
				研发中心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K5294号	20,670,467.70	16,717,056.89
				综合楼、办公楼、汽车库、宿舍楼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3号	58,871,214.47	42,943,770.17

			生产办公楼、警卫室、大小车库(西)、警卫室(北中)、警卫室(东门)、五金库、食堂、公园内花窖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4号	4,012,625.43	2,717,848.89
			麸酸干燥仓库、地磅房(中南门)、厕所、三配电、一配电、锅炉房、糖化发酵车间、提取车间、空压机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5号	18,198,511.52	11,620,818.56
			液氨库、硫酸盐酸泵房、液氨操作室、鼓风机机房、厌氧罐泵房、蓄水池及泵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6号	1,153,814.00	656,107.73
			警卫室(中南)、玉米库、二水泵房、淀粉浸泡车间、副产品车间、二糖化车间、二发酵车间、钢板仓(土建基础)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8号	22,725,558.94	13,793,004.13
			厕所(污水)、谷氨酸仓库(仓库2)、五金仓库、五配电室、四配电、二发酵空压机房、二提取车间、二大溴化锂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19号	6,624,100.56	3,970,927.83
			复合肥仓库、二液氨库、二硫酸操作室、二液氨操作室、二东热风炉、二西热风炉、二四效车间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0号	5,223,336.01	3,061,650.59
			一号厕所、六配电室、二锅炉房、二复合肥空压机房、二复合肥造粒车间、厌氧泵房、好氧泵房、厌氧工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1号	3,204,087.12	1,899,749.76
			二号厕所、复合肥仓库、复合肥热风炉车间、复合肥车间、污泥浓缩间、好氧房西风机房、中水车间、十二配电、絮凝剂车间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2号	12,299,743.09	7,942,044.83
			复合肥办公室前厕所、复合肥办公室、复合肥空压机房、罗茨风机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3号	931,692.00	588,712.87
			蛋白仓库、五金库一、五金库二、蛋白车间、复合肥泵房、五效车间、七配电室、精制泵房、精制泵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4号	13,768,113.74	8,836,954.24
			办公楼、东门卫、结晶一仓库、结晶二仓库、东辅料库、西辅料库、食堂、浴室、换热站(食堂北)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5号	19,586,387.03	12,455,470.83
			酸碱泵房、八配电室、提取二车间、提取三车间、精制换热站、脱色一车间、结晶一车间、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6号	59,857,075.51	38,841,192.36

			精制换热站、脱色二车间、结晶二车间			
			十配电东西各一个厕所、维修间(东发酵后)、维修间、九配电室、十配电室、水解车间、发酵泵房、发酵泵房、发酵三车间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7号	10,862,330.11	6,935,478.59
			厕所及保管室、中门卫、玉米库、机修车间、液氨库房、换热站(电厂南)、发酵一车间、地中衡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8号	16,058,994.82	10,185,025.53
			副产品仓库、维修间、十一配电室、淀粉车间、糖化车间、提取泵房、提取泵房、净粮仓/钢板仓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29号	30,846,097.33	19,669,842.39
			维修车间及厕所、林场办公室、主厂房、总配电室、厕所化粪池、办公楼后侧厕所化粪池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35号	60,918,127.45	38,824,789.63
			食堂、破碎间、循环水泵房、化水车间、5#化水车间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36号	9,471,623.73	6,159,140.84
			维修间(化验室)、推煤机库、地磅房、引风机房、干煤棚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37号	8,572,890.52	5,397,771.30
			电除尘、污水浓缩泵房、污水处理泵房换热间及附属用房	蒙村房权证蒙23-2007-1238号	5,972,958.89	4,336,218.50
			公用厕所、溴化锂厂房、低含量谷氨酰胺车间	蒙200800620号	10,722,653.72	9,618,983.98
			综合仓库、动力车间、硫酸铵车间、发酵车间、储罐区仓库、提取精制车间、提取车间	蒙200800621号	25,237,849.40	17,895,950.93
			硫酸泵房、液氨操作室、溴化锂泵房、液氨库、菌体蛋白车间	蒙200800622号	4,067,423.18	2,988,495.11
			空压机房、厕所及化废池、配电室、糖化车间、发酵车间	蒙200800623号	10,666,794.59	7,700,544.19
			淀粉及副产品仓库、提取车间	蒙200800624号	14,052,415.89	10,156,801.59
			玉米库、碎玉米棚、净化楼、淀粉车间	蒙200800625号	17,214,240.86	12,417,851.40

			5#主厂房、5#引风机室、电除尘室、菌种中心楼、电除雾配电室L、核苷酸成品仓库	蒙 2009 01658 号	16,116,237.01	13,043,878.73
			苏氨酸二车间提取车间及库房、2#加药间、涤气塔间、IC操作间、二沉池泵房	蒙 2009 01660 号	8,577,504.87	6,872,659.71
			2#鼓风机泵、3#加药间、ANNAMOX泵房、3#鼓风机房、烟气配电室	蒙 2009 01661 号	3,399,166.16	2,790,852.05
			综合仓库、发酵工段厂房、提取工段厂房、精制工段厂房、贮罐区及泵房	蒙 2009 01662 号	16,829,525.80	13,765,149.71
			警卫室(小氨酸)、中试车间(发酵、提取、精制)、厕所、发酵车间、提取车间	蒙 2009 01663 号	30,572,893.87	23,154,246.29
			核苷酸贮罐区泵房、核苷酸发酵车间、核苷酸提取车间、核苷酸合成/精制车间、三氯氧磷库	蒙 2009 01665 号	38,550,222.84	32,222,014.79
			公用工程楼、循环水泵房、厕所(核苷酸)、综合仓库、溶剂回收车间	蒙 2009 01666 号	17,966,058.10	14,999,231.71
			新建化水车间	蒙 2009 01667 号	1,280,995.00	1,215,077.07
			复合肥仓库、二配电、二菌体蛋白车间、二菌体蛋白车间	蒙 2009 01668 号	2,293,114.56	1,276,297.56
			四效厂房、热风炉西侧、热风炉东侧	蒙 2009 01669 号	422,696.76	226,935.40
			造汽热水泵房、破碎楼、2#栈桥、3#栈桥	蒙 2009 01671 号	2,966,934.00	1,886,475.52
			各煤干燥、干燥棚、晾煤棚	蒙 2009 01673 号	5,488,336.00	3,489,666.85
			提款机房	蒙 2011001355 号	62,000.00	54,637.48
			核苷酸提取车间新增库房	蒙 2011001356 号	993,357.00	875,395.88
			新四效厂房	蒙 2011001357 号	2,164,130.07	1,854,619.77
			新总排口泵房	蒙 2011001358 号	496,002.96	415,505.79

				小计		814,838,841.89	591,373,460.01
				合计		1,032,215,608.69	775,325,638.4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8,580,000.00	2013/7/15	2018/6/18	土地使用权	大开国用(2005)第0483号	8,639,544.05	6,695,646.64
				小计		8,639,544.05	6,695,646.64
				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5号	38,330,000.00	27,708,856.16
				办公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4号	10,068,000.00	4,489,625.80
				食堂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3号	3,281,000.00	2,270,047.92
				宿舍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2号	6,295,000.00	3,906,373.26
				仓库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8号	6,105,000.00	3,575,422.02
				变电所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9号	3,993,000.00	2,763,546.07
				质检楼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55号	5,165,000.00	3,588,480.57
				锅炉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61号	2,468,000.00	1,704,424.83
				车间	大房权证开字第K39509号	33,462,000.00	29,565,526.87
				在建工程		30,450,000.00	30,450,000.00
				小计		139,617,000.00	110,022,303.50
				合计		148,256,544.05	116,717,950.1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2009/7/28	2014/12/31	B+S 生产线	2009 年大开担保转贷抵字 001 号	9,305,423.63	604,190.61
				AKTAP 中试系统		764,475.80	352,933.00
				合计		10,069,899.43	957,123.61

## 2. 收购股权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协议, 公司拟出资收购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拉萨梅花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王庭良先生、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成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为44,000-46,000万元之间，上市公司将支付的交易金额预计在18,000万元左右。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约52%的股权。2014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庭良先生及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464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0,502,160.56元（合并报表数据）；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3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761.02万元。公司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00万元。因此，公司将拟出资15,750万元收购王庭良持有的标的公司455万股股份，拟出资2,700万元收购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78万股股份。并且公司将以10,038万元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290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截止报告期末已预付股权转让款14,200万元。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8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梅花CP002，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日2014年8月18日，起息日为2014年8月19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19日，票面利率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收回土地及不动产事项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简称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霸杨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241.38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本公司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



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 2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 311.82 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 10,29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目资产转让款 10,996.91 万元，尚有 22,293.09 万元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回。

## 2. 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收回土地不动产事项

201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与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简称科尔沁国资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面积 65,030 平方米（约 97.6 亩）土地，建筑面积 11,448 平方米出让给科尔沁国资委，转让资产总价款 3,800 万元，科尔沁国资委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于本协议签订后，资产交接完毕付款 2,000 万元，余款 1,800 万元在双方共同办理过户后一次性付清，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到科尔沁国资委资产转让款 1,100 万元，尚有 2,700 万元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回，公司正协调上述剩余款项的回收事宜。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74,578,966.85	42.42%	---	---
按账龄分析法	101,221,137.86	57.58%	5,727,156.89	5.66%
组合小计	175,800,104.71	100%	5,727,156.89	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5,800,104.71	100%	5,727,156.89	3.26%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130,821,051.50	61.59%	---	---
按账龄分析法	81,595,787.82	38.41%	4,749,070.14	5.82%
组合小计	212,416,839.32	100%	4,749,070.14	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2,416,839.32	100%	4,749,070.14	2.2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99,137.88	50.00%	4,394,956.89	68,261,064.84	32.14%	3,413,053.24
1-2年	13,321,999.98	7.58%	1,332,200.00	13,321,999.98	6.26%	1,332,200.00
2-3年				12,723.00	0.01%	3,816.90
合计	101,221,137.86	57.58%	5,727,156.89	81,595,787.82	38.41%	4,749,070.14

2.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479,167.47	1年以内	41.80%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1,999.98	1-2年以内	7.58%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0,605.77	1年以内	6.8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01,660.00	1年以内	6.49%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670.00	1年以内	5.77%
合计		120,360,103.22		68.47%

5.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479,167.47	41.8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83,939.38	0.4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5,860.00	0.17%
合计		74,578,966.85	42.4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000,000.00	3.4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款项	6,833,150,654.86	95.99%	---	---
账龄法	40,711,253.20	0.57%	2,046,475.20	5.03%
组合小计	6,873,861,908.06	96.56%	2,046,475.20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118,861,908.06	100%	2,046,475.20	0.0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00	4.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款项	6,041,007,877.76	95.15%	---	---
账龄法	37,855,409.17	0.60%	1,910,305.73	5.05%
组合小计	6,078,863,286.93	95.75%	1,910,305.73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48,863,286.93	100%	1,910,305.73	0.0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67,468.17	0.57%	2,033,373.41	37,531,663.81	0.60%	1,876,583.19
1-2年	168.59	0.00%	16.86	323,745.36	0.00%	33,722.54
2-3年	43,616.44	0.00%	13,084.93	---	---	---
合计	40,711,253.20	0.57%	2,046,475.20	37,855,409.17	0.60%	1,910,305.7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245,000,000.00	---	1年以内	3.44%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245,000,000.00	---		3.44%	

### 3. 期末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暂借款	3,37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370.00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4,836,509,789.65	1年以内	67.94%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1,563,307,557.62	1年以内	21.96%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位往来	400,000,130.00	1年以内	5.62%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245,000,000.00	1年以内	3.44%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代垫诉讼款	36,676,145.04	1年以内	0.52%
合计			7,081,493,622.31		99.48%

###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36,509,789.65	67.94%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63,307,557.62	21.96%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130.00	5.62%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00.00	0.31%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000.00	0.14%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0.00	0.00%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23,177.59	0.02%
合计		6,833,150,654.86	95.99%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0	0		0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6,598,769.05	657,201.66	77,255,970.7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合计		5,408,000,000.00	5,409,598,769.05	-9,342,798.34	5,400,255,970.7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	---
合计			---	---	---

\*2014年6月，子公司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64,684,800.28	954,419,681.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64,684,800.28	945,162,416.39
其他业务收入	---	9,257,265.41
营业成本	2,599,401,236.85	917,669,955.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99,401,236.85	908,552,951.4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	9,117,004.1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味精及谷氨酸	1,225,268,695.25	1,115,534,799.56	356,135,653.32	356,031,025.82
淀粉副产品	547,752,552.16	485,013,360.03	175,556,983.03	159,564,258.11
菌体蛋白及其它	144,912,926.74	134,728,894.79	56,087,828.89	51,196,452.91
氨基酸产品	946,750,626.13	864,124,182.47	357,381,951.15	341,761,214.58
合 计	2,864,684,800.28	2,599,401,236.85	945,162,416.39	908,552,951.42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180,090,204.94	6.29%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14,947,161.78	4.0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03,645,841.33	3.62%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95,233,121.43	3.32%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88,798,400.86	3.10%
合 计	582,714,730.34	20.34%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0,265,118.48 元，增加比例为 200.15%，主要系本期销售主体调整，内销业务全部由母公司销售所致。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201.66	167,57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23,060.3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279.30	328,698.63
合 计	4,630,541.29	496,274.47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657,201.66	167,575.84
合 计	657,201.66	167,575.84

##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07,395.88	-94,902,97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7,626.22	6,314,80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10,839.55	42,779,472.21
无形资产摊销	1,384,834.66	2,180,69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1.32	-11,56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1,393.08	-2,006,849.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480.96	-496,27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59,544.37	-163,709,71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622,755.54	-784,482,66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474,785.80	385,480,433.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981.74	-608,854,638.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74,015.16	129,205,87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206,324.10	176,130,49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308.94	-46,924,625.84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8,989.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1,063.02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9,67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88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9,510,55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4,766,074.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2	0.0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9,643,297.02	157,885,031.98	58.12%	本期销售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0,072,799.41	199,204,239.81	70.72%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味精、氨基酸客户授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10,820,144.29	338,959,094.26	80.20%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竞拍玉米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4,276,535.57	410,948,756.66	32.44%	主要为本期合并增加原大连汉信大股东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暂借款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工程物资	11,505,722.05	31,258,164.87	-63.19%	本期工程领用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75,847,304.44	11,788,911.79	2239.89%	本期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形成商誉增加
应付票据	0.00	132,760,000.00	-100.00%	本期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账款	309,380,119.78	676,368,865.16	-54.26%	主要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扩大销售,减少预收款的销售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68,201,361.46	28,801,688.79	136.80%	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应交所得税以及代扣股息分红个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9,186,450.33	567,598,726.11	30.23%	本期应付西藏宜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550,000.00	1,000,000,000.00	-59.85%	本期 6 亿长期借款到期已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1,997,422,497.88	997,200,241.92	100.30%	本期发行 10 亿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431,946,320.00	1,000,000,000.00	43.19%	本期长期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8,109.72	18,257,539.62	-32.64%	本期流转税减少导致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9,823,029.07	94,994,366.00	120.88%	本期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转固,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7,257,719.39	3,321,691.97	118.49%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26,871.73	1,379,331.55	177.44%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35,608.96	842,148.24	604.8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134,564.59	58,642,670.53	-52.02%	本期利润减少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132,408,530.15	220,175,983.11	-39.86%	本期氨基酸市场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等销售价格下滑所致毛利减少,肥料产品价格下滑也导致毛利减少,以及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庆山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